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0 月 17 日以邮件、电话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及相关与会人员。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志会先生主持，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审查认为：公司对《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在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审查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申请解锁的 119 名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均合法、有效，

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三个解锁期相关解锁事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28日